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實踐永續發展，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行永續發展，宜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永續發展政策。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致力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聲明。
三、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 第八條 本公司宜舉辦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組織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管理。
-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參考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

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留意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儘量使用可再生資源。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十六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於營運上儘量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宜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公司有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

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二十二之1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之1條 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二、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三、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宜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揭露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相關管理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三十一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